

报眉广告
139 307 58 496

售楼

运河区通源小区(光明街)公寓楼,45平方米,房龄新,新装修,地暖,飘窗,2楼/3层,个人房。
电话:13832738807 中介勿扰

名为出国旅游 实为组织相亲

孟村一男子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境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 刘黎明 张梦洋 记者 崔永浩)近日,孟村法院审理一起偷越国(边)境案件。被告人李强(化名)为牟利,多次组织他人以出国旅游为名申领护照,带领他人出国相亲,被判刑并处罚金。

2014年至2018年间,孟村的李强以婚介为噱头、赚取中

介费为目的,多次组织他人假借旅游的名义,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领护照,带客户去国外相亲。在国外,李强帮客户与外籍女子相亲。一旦相亲成功,李强便向客户收取每人8万元至13万元不等的费用,其中一部分用于给付当地中介人员“相亲费”,另一部分便是他赚取的

利润。回国后,李强再将偷渡入境的“外籍新娘”交给国内的客户,至此完成帮助客户“娶妻”的一系列流程。

2023年8月,孟村警方在检查出入境相关信息时,发现李强出入境频次、时间有异常。经过进一步调查,警方发现了李强的违法行为,将其抓获归案。今年

1月8日,孟村人民检察院以李强强迫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向孟村法院提起公诉。孟村法院受理案件后,于今年2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在证据面前,李强当庭认罪。

孟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强违反国家出入境管理法规,多次组织他人使用以虚假的出入境

事由骗取的护照出入国境,其行为已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

近日,孟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李某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依法追缴李某违法所得8万元,上缴国库。



盐山一对夫妻离婚后 法官发出“关爱提示”

本报讯(通讯员 刘忠晓 记者 唐慧)近日,盐山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判决双方当事人离婚,并向他们发出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

今年5月,女方李某起诉男方王某离婚,并要求抚养两人未成年的女儿。法庭上,王某表示他与李某的感情没有破裂,坚决不同意离婚,且不同意女儿归李某抚养。

承办法官调查确定,法院一审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当事人一直分居生活。这次,李某已是第二次向法院起诉离婚。按照《民法典》规定,这种情况属于准予离婚的范畴。最终,法官判决准许双方当事人离婚,两人未成年的女儿归女方抚养。

此案涉及未成年人的抚养权问题,法官为此向当事人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提醒双方当事人即使离婚,也要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主动承担起为人父母的责任,履行好监护责任,为孩子提供一个幸福的童年。

男子车祸受伤 民警紧急送医

本报讯(通讯员 郭政 记者 唐慧)近日,南皮一男子因车祸受伤,南皮交警大队民警紧急将男子送到医院救治。

6月22日下午5点,南皮交警大队寨子中队接到南皮交警大队指挥中心通报警情:一男子因车祸受伤,医院急救车全部外派,不能及时到达现场,需要民警帮忙送医。

寨子中队民警了解情况后,及时赶到车祸现场,将受伤男子扶上警车。民警打开警灯、拉响警笛,将男子送往医院。

仅仅20分钟,受伤男子被送到了医院。待男子接受治疗后,民警返回工作岗位。



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交警大队民警走进当地文化广场,向村民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孔大龙 摄

堂兄弟合作包地闹纠纷 献县法官现场卖粮执结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葛雅纯 郭聪 记者 唐慧)近日,献县人民法院通过现场出售被执行人的小麦,化解一起堂兄弟之间的承包地纠纷案。

4年前,献县的王某和堂兄王某某合作,一起承包土地种粮食。到2022年,两人核对账目时,王某发现王某某欠自己土地承包费、房屋装修费共计16万元。王某向王某某索要这笔费用时,王某某给了他两万元,并就剩余的14万元给王某打了一张欠条。自此以后,王某退出了与王某某

的合作。

让王某没想到的是,王某某并未依约偿还欠下的14万元。去年年初,王某向王某某索要欠款遭拒,将王某某起诉到献县人民法院。献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判决王某某偿还王某14万元欠款以及1万元违约金。

判决生效后,王某某依旧未履行还款义务。为此,王某向献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向执行人员提供了王某某近期正在收获承包地中玉米的线索。据此,献县人民法院执行

法官李洪培带领执行人员迅速赶到王某某的承包地中,对王某某展开强制执行,当场将其种植的玉米对外出售,并将出售玉米获得的9万元交付王某。

考虑到王某某名下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今年6月,法官在王某某收割承包地内小麦的时候再次开展现场执行,将出售小麦获得的6万元执行款交付给王某。

东光的吴某请赵某帮忙,找钱某借钱。因未能到期还钱,赵某被钱某告上法庭。赵某申请追加吴某为被告,钱某却不同意——

究竟谁应是被告

本报通讯员 何佳玲 本报记者 唐慧

追加被告 原告竟不同意

好心帮吴某向他人借钱,自己一分钱也没拿,还被告上法庭,赵某觉得自己特别冤枉。在法院庭审前夕,赵某向法官提出自己并非借款的实际使用者。

与此同时,吴某也主动向法官证实,是他让赵某帮忙借款。借来的钱,赵某当天就转给了他。

赵某认为吴某应该承担还款责任,遂向法院申请追加吴某为被告。

对此,钱某却提出了异议。他认为,他是认可赵某才同意借钱的,如果他知道实际借款人是吴某,根本不会同意借钱。

厘清关系 “好心人”应担责

法官在查看钱某与赵某之间的微信聊天及转账记录后认定,赵某、吴某皆为实际借款人。因为钱某对此并不知情,所以赵某作为名义借款人应当承担这笔借款的清偿责任。

赵某申请追加吴某为被告,吴某也愿意和赵某一起还款。据此,吴某应当与赵某一起承担连带还款责任。钱某对此提出异议,应视为钱某主动放弃要求吴某承担责任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应由赵某独自承担还款责任。

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赵某同意偿还钱某10万元借款,并按约定支付相应利息。

敬言·法

2024年7月2日 星期一
责任编辑 崔永浩
技术编辑 刘园

责任编辑 崔永浩
技术编辑 刘园

7 沧州晚报

沧州市公安局与本报联办

新闻热线: 3155671